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79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信昌砂石行

法定代理人 詹文憲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劉淑華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05號判決，並諭

01 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遂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
02 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
03 告徵收。

04 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原經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324號民事裁定核
05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0,8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
06 費2,1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
07 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
08 則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4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元×
09 $2/3=1,40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而上開依法暫免徵收之
10 第一審裁判費1,400元，依系爭事件確定判決之諭知，應由
11 被告負擔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
12 額確定為1,400元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
13 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
15 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